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会议应到董事12人，会议出席董事12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以中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以中英文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jsexpressway.com 刊登；并批准印刷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批准《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人民币 25.03 亿元（未经审计），建议以总股本 5,037,747,500 股为基数，向股东派发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0.25 元（含税），占 2026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50.31%，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批准《关于就在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清能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并修订云杉清能公司章程。本次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6 亿元，共分 5 年出资到位。增资完成后云杉清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 亿元增至人民币 26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保持 100%不变。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处理后续相关事宜，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予以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向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盐城云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常州金坛禾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交控新能源科技丰县有限公司及

溧阳市优科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8 亿元的委托贷款，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贷款额度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贷款利率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前 60 天云杉清能公司同期限融资利率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批准《关于 2026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1）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办公用房出租项目及软件服务与南京感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宜公司”）的机电系统维护、机电系统备品备件采购服务及移动收费手持设备采购与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丹公司”）的服务区智能服务设备采购及云收费采购服务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4.1）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长公司”）的专项养护项目、房建改造项目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路桥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4.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就京沪高速公路广陵至靖江段扩建工程养护项目与现代路桥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由现代路桥公司为扩建工程提供为期十年的养护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5)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峰山大桥公司”）、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潭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的路桥检测服务与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6) 本公司就本公司的养护技术综合服务与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7) 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服务区租赁经营、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所辖水晶山服务区超市业态出租及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镇丹公司的物业服务外包与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8) 本公司就本公司的 AI 大赛赛事服务及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培训咨询服务与江苏交控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9)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子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管理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房建改造项目及风险研判服务与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 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酒店服务与江苏翠屏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1） 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房屋出租、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镇丹公司的汽车租赁服务及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的清障救援服务与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2） 本公司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的桥梁专项养护项目调减金额事项与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3） 本公司就本公司的充电桩建设、电力系统维护检测等项目与江苏镇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4） 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的光伏电站建设与南通天电新兴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5） 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的培训期间的餐饮住宿等与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6） 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无人机应用与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7)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酒店服务与江苏润扬大桥酒店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8)本公司就本公司向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高速公司”）提供高速公路智慧扩容方案咨询服务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关联董事王颖健先生、周莉莉女士对第 1-18 项议案回避表决，徐光华先生对第 3 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对以上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认为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19)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江管理公司的接受委托管理运营高速公路与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张靖皋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东部高速公司、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江苏宁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租用场地建设光伏电站并销售电力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关联董事王颖健先生、周莉莉女士、杨少军先生、刘刚先生对第 19-20 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对以上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认为交易条款公平

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事项是在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交易按一般商务或更佳条款进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金额累计计算达到披露要求，有关交易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少于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第 2 项（机电系统维护、机电系统备品备件采购服务）和第 4.

(2) 项交易由于关联方是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实施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上述第 1（除办公用房出租项目）、4、5、6、7、8、9（除风险研判服务）、11（除清障救援服务）、12、13、14、19、20（除销售电力）项的年度上限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计算之最高适用比率高于 0.1%但低于 5%，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76(2)(a)条只须符合公告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5 至 14A.59 条年度审阅的规定，但无须在股东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上述第 20（销售电力）项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97 条无须符合披露规定。上述第 1-20 项其他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最高金额累计过去 12 个月的类似交易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计算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 0.1%，该等交易无需符合披露规定。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